全面禁燃烟花爆竹不合法!

燕梳楼

全国人大法工委认为,地方性法规规定全面禁燃烟花爆竹,涉嫌违法。

法工委经审查认为,大气污染防治法、国务院制定的烟花爆竹安全 管理条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对于销售、燃放符合质量标准的烟花爆 竹未作全面禁止性规定。

也就是说,有关地方性法规关于全面禁止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,与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,应按上位法规定予以修改。

经沟通,相关全面禁止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地方政府已同意对相 关规定尽快作出修改。这也意味着,一个鞭炮齐鸣、烟花漫天的年 又将回来了。

过年期间禁燃烟花爆竹最早也是一个狗屁专家提的,他认为严重的雾霾和大气污染都是因为民众燃放烟花爆竹,所以一些地方陆续"禁燃"。

从2015年开始,公开发布"禁燃令"的地方就有郑州、西安、南京、盘锦、东营,全域禁燃的有天津、合肥、滨州等等。但大部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,并不严格。

最狠的就是河南,专门修订了一个条例,明确全省"禁止生产、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"。而在去年那场空前热烈的大讨论之后,山东、广东、辽宁则把禁止改为限制。

所谓的限制,实则上变相放宽了对于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要求, 改为"指定时间、指定区域",科学引导公众燃放烟花爆竹,也算是 顺应了民心民意。

最近几年尤其是疫情这几年,每到年关都会引发一波关于是否该禁燃烟花爆竹的讨论。一方认为每年都有一些因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事件,消耗宝贵的消防资源,不如一禁了之。

另一方面则认为这是中华民族的传统,没有了爆竹就没有了年味。同时,鞭炮中含有大量硫磺,《本草纲目》有云,火药能治疮癣、杀虫、辟湿气、瘟疫,有净化空气之效。

但我认为,这更像是一种执念。世界上有几百上千种民族,只有中华民族有着爆竹声中辞旧岁的传统,爆竹声中一岁除,没有了爆竹声还怎么辞旧迎新?

不是说传统的就是好的,但你不在乎别人就会抢走。比如泡菜、针 灸、传统武术、元宵灯会等都被韩国抢去申遗,并且成功了。听说 现在又打起了烟花爆竹的主意。

这些刻在我们DNA里的基因,我们如何能就此拱手相让?不能、不行、不允许,我们不能把老祖宗代代传承的信仰在我们这一代人手里弄丢了!

敌人的终极目的,就是让我们自己忘掉我们的文化,我们的传统,我们刻在骨子里的基因,让你禁爆竹,让你撕春联,让你们自己斗自己。

对此,人民日报在评论中指出:不要总是以环保的口号大作文章,以此来禁放烟花,像这样的指令,是完全不考虑群众的需求的一刀切,这与懒政别无二致。

在很多地方,大气污染已经成为一个口袋罪,看什么不顺眼就往里装。以前是甩锅给焚烧秸秆,后来又不给老百姓烧土炕,再后来是烟花爆竹,现在连压面条都不行了。

网上看到河北石家庄某菜场通知,从即日起责令停止面条加工,粉 丝加工,煎饼制作,一经查出严惩不贷。可通知可把我笑死了,你 干脆把呼吸也禁了好了,要不就收个放屁税,你说啥就是啥。

作为相关政府,应该秉持从群众中来,到群众中去的执政理念,设身处地的为群众考虑,尽可能的听取群众的意见,尊重群众的生活习惯。

正如小平同志所说:"我们的政府是人民的政府,应以人民高兴不高兴、人民答应不答应、人民满意不满意作为政府施政的目标。" 我个人认为,过年不是能不能放烟花爆竹的问题,而应该是怎么放 的问题。一个沿袭了两千多年的传统习俗,禁起来很容易,但以后 再想恢复就很难了。

所以这根本不应该是禁和放的问题,更不应该成为一种对立。而是 如何在传统习俗和公共治理两者之间,找到一种平衡,解决既要又 要的问题。

一禁一放之间,才能彰显一级政府的管治水平。而老百姓反对的,从来都不是政策本身的善意,而是不顾实情的简单粗暴、一刀切。 我们的政府向来都有倾听民声、尊重民意的胸怀,面对群众恢复过 年燃放烟花爆竹的呼声,全国人大法工委终于出手了。

以浙江瑞安为例,已经立行立改,废除了全域内禁放烟花爆竹的指令, 改为可以在大年三十到初三燃放烟花爆竹。

今天写这篇文章真没有别的意思,就是觉得很多城市一搞活动就大规模燃放烟花,怎么群众放个爆竹都不行呢?

这不是只许州官这个,不许百姓那个吗。如果你觉得鞭炮不环保, 那就全都禁了它,而不是你可以我不行。

当然也不是说就不行,即使除夕不放假都无所谓,反正年又不是我 一个人的,是属于我们所有人的。

所谓的年味,无非就是不分老幼,无关贫富,共同嗨皮的味道。

位卑未敢忘忧国!